

臺中市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虛擬實境創新教學示例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本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運用前瞻基礎建設佈建成果、促進教學創新發展，爰擬徵集虛擬實境技術教學運用之優良教案及教學設計，進行創新教學模式推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肆、徵件辦法

一、徵件主題與說明

- (一)不限領域學科，亦可為跨領域獨立主題教學活動，教學設計中必須至少包含兩個(含)以上之虛擬實境教學活動，並於教學設計中醒目標記。
- (二)規劃時數以 3-6 節為限，投稿時應為詳細教案。
- (三)虛擬實境教材以自製為優，並應提供使用說明，以利專家評審。

二、徵件參與對象

本市高中、國中、國小現職、代理代(兼)課及實習教師。

三、徵件名額與限制

每件參賽作品之作者至多 4 人，不得跨校組隊，每校至多 1 件作品參賽。

伍、辦理時間

- 一、報名及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二、評審期間：收件截止日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前。
- 三、得獎名單公布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前。
- 四、課程精緻化工作坊：109 年 12 月 28 日、29 日(每件作品至少兩人以上出席)。

陸、報名方式

本活動相關報名表單電子檔如公文附件。

一、繳件資料說明如下：

(一) 基本資料(一份)

1. 報名表 1 份(表 1)，報名表請由第一作者切結簽名，並完成學校核章，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人員名單。
2.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1 份(表 2)。
3. 形式審查表 1 份(表 3)。

(二) 教學計劃書(一式三份)

1. 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示例內容架構圖(表 4)。
2. 教學活動設計表(表 5)。
3. 教學評量規準表(表 6)。
4. 教材附件(學習單、評量試題、學生作業設計說明等)。
5. 其它教學相關附件：說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

柒、資料繳交方式

一、書面：

- (一) 基本資料一份：含報名表(表 1)、作品聲明與授權書(表 2)、形式審查表(表 3)。

(二) 教學計劃書一式三份：含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示例內容架構圖(表4)、教學活動設計表(表5)、教學評量規準表(表6)或其它說明與教材資料，總頁數不超過10頁(說明與教材資料等附件不計入頁數)。

(三) 寄件資訊

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憑)，寄至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250號，楊雅淳小姐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虛擬實境創新教學發展-教學示例徵選」。

二、電子檔：

(一) 教學設計資料或教材資料之電子檔(內容不得出現學校資訊)，使用壓縮方式合併為1個檔案，壓縮檔案名稱：學校名稱+虛擬實境創新教學課程徵選+適用年級，例：○○國民中學虛擬實境創新教學課程徵選7年級。

(二) 壓縮檔上傳：<https://tinyurl.com/yy5aozzc>(須先登入google帳號)。

捌、評審方式

一、評審規準：

- (一) 設計理念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 20%
- (二) 虛擬實境教學應用特色 40%
- (三) 評量設計 20%
- (四) 具推廣價值性及可行性 20%

二、審查流程：

- (一) 報名暨送件：依實施計畫期程與送件方式繳交書面資料與電子檔。
- (二) 形式審查：依據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 (三) 評審會議：遴聘課程專業、資訊教學應用專家教師或學者進行評審。

玖、獎勵辦法

一、獎勵名額：教學示例徵選依評審成績，各錄取**特優4名、優等8名**，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並得視參賽情況調整得獎名額。

二、獎勵方式：

- (一) **特優獎每人嘉獎2次；優等獎每人嘉獎1次。**
- (二) 每件得獎作品各配發予所屬學校20套虛擬實境教學應用設備(虛擬實境顯示器與虛擬實境眼鏡盒)。

三、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經費

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支應。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如有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於評審委員完成作品比對、列舉抄襲之處後取消參賽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追回已發獎勵，並撤銷嘉獎之獎勵，主辦單位並公布其姓名及撤銷事由，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為達審查公平，**作品中不得呈現學校名稱及參賽者姓名**。違犯者由評審酌予扣分。

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自留底稿或備份，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四、得獎作品作者應無條件同意所屬作品授權主辦機關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 五、得獎作品經課程精緻化工作坊與教學驗證後，須上傳至教育大市集並提供執行歷程記錄。
- 六、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主辦單位將修改本活動計畫，並隨時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